**关于征集 2021年“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河南）”研究方向建议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从2021年起，我省将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第三期合作，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仅设立重点项目，面向全国申报。

为做好2021年度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的编制工作，现面向全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公开征集重点项目研究方向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领域

生物与农业、人口与健康、新材料与先进装备制造、环境与生态、能源与化工等5个领域。

二、建议研究方向要求

 （一）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应结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学问题、技术瓶颈提供科学支撑，突破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力争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二）具有重要应用前景。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具有先导作用。

（三）突出“双一流”建设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进一步突出联合基金对我省“双一流”高校、学科建设的支撑能力，以及对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培养的推动作用。

（四）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该领域研究工作在国内有明显优势或能充分体现河南特色，在面向全国申报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多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深入研究可望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

（五）以认识现象、发现和开拓新知识领域为目标，不以应用为目标的研究方向原则上不予支持。

（六）请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及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20）年度指南要求进行建议。

（七）应避免与2016-2020年度联合基金已支持的重点项目申请指南内容高度重复。

二、建议人要求

建议人应主持过至少1-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类别项目。

三、具体要求

（一）请各依托单位切实负起责任，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提出的研究方向建议认真进行论证遴选，并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

（二）报送材料包括：依托单位公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方向建议书》（附件1）和《建议汇总表》（附件2）。

上述材料请于 2020年9月14日（周一）报送至省科技厅。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 。

 联系人：房超 秦颖男

电 话：0371-86535337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2418

邮 箱：hnslhjj@163.com

附件：1.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方向建议书

 2.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方向建议汇总表

 2020年9月4日

附件1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方向建议书**

**（2021年度）**

**建议单位**（盖章）**：**

**研究方向名称：**

**所属领域：** □生物与农业 □人口与健康

□新材料与先进制造 □能源与化工

□环境与生态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一、建议依据**

|  |
| --- |
| (一)该研究方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不超过800字） |
| (二)该方向研究对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如科学价值、应用前景等，不超过500字） |

1. **关键科学问题**

|  |
| --- |
| (一)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以条目方式列出） |
| (二)主要研究内容（以条目方式列出） |

1. **预期突破性进展**

|  |
| --- |
| (一)预期研究成果及创新点 |

1. **工作基础和队伍情况**

|  |
| --- |
| (一)我省在该领域的研究工作基础以及在全国所处地位 |
| (二)我省在该领域学科团队情况 |
| 1. 建议人的主要学术成就及代表性成果（是否拥有省级或以上人才等称号；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请按重要性由高到低排列，标明项目类别、项目执行期、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号及经费）。

  |

注：本建议书表格各栏大小可根据实际内容拉长或压缩。

附件2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研究方向建议汇总表**

建议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建议研究方向** | **建议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